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社〔2021〕8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市民政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江财社〔2021〕101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预算分配拨付至有关项目，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该项资金请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37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

等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四个方面，具体为：

（一）老年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建和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帮助养老机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等方面。可与省级、地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使用。

（二）儿童福利方面。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方面。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支持兜底民生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培育示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

三、请根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

项资金项目预算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老年人福利类补助金额		儿童福利类项目补助金额“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已下达资金合计	本次下达资金合计	备注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市民政局	10.00	45.00	62.00	0.00	0.00	2.00	72.00	47.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出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江门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160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p>1. 加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建设。支持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针对重大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提高消防安全防范能力。实施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置, 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加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建设。</p> <p>2. 为已被认定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发放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资助时限为孤儿入学就读期间。</p> <p>3. 推进培育示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 培育发展志愿者。</p>			
实现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数	各不少于1家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护理型床位占比	≥45%
			专款专用发放孤儿助学金	每人每学期1万元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的补助比例	≥90%
			每个市“区”培育示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1
			每个社工点培育发展志愿者数量(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注册)	≥50
			质量指标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消防安全建设、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对纳入“助学工程”的孤儿建立一人一档, 做到档案齐全, 手续完备比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一年内使用率	≥90%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整治情况	有效整治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成本情况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
	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防范消防安全风险能力情况	有效提升
		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引导孤儿考取就读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学校，提高孤儿受教育水平，提高就业能力	积极引导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运营、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配足人员、健全制度，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优质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构入住老年人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的满意度	≥90%
		受资助孤儿满意度	≥95%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的满意度	≥90%